

为何待人不偏心？

(雅各书二 1-13)

一、经文提纲：

- 因着神的荣耀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（二1-4）
- 因着神的拣选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（二5-7）
- 因着神的诫命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（二8-11）
- 因着神的审判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（二12-13）

二、经文要点：

I. 因着神的荣耀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（v1-4）

观察经文：偏心表现的几个对比：

- “华美衣服”与“衣衫褴褛”(富人与穷人)（v2）
- “这”与“那”(v3)
- “上”与“下”（v3）

“按照外貌待人”：用人的脸去鉴定（take the face）.按照人的外表去断定他的价值（罗二11,弗六9,西三25,雅二1）

- 1) “信心”的反面“偏心”
- 2) 神造我们、救我们是为神的荣耀（赛四十三7,太五16）
- 3) 教会分门别类、偏心待人不能让神得荣耀。

II. 因着神的拣选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（v5-7）

- 1) 耶稣在地上关心穷人(太九35-36)
- 2) 神的救恩与穷人有分（林前一26-31）
- 3) 当时欺负基督徒的是富人（v6）
 - 欺压
 - 控告
 - 不信

注意：

- 1) 不要看财富是一种罪恶

- 2) 不要认为救恩只临到穷人

III. 因着神的律法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 (v8-11)

- 1) 律法的设定者是神 (v11)
- 2) 律法有至尊的权威 (v8) (太 五17-18)
- 3) 律法的总纲是爱心 (v8) (太二十二36-40)
- 4) 律法是环环相扣的 (v10)

IV. 因着神的审判，我们不可偏心待人 (二12-13)

- 1) 过去，因福音的审判，信徒得自由 (v12) (约五24, 罗八1-2)
- 2) 将来，因末日的审判，人人要交账 (林后五10, 启二十12)
- 3) 今天，因律法的审判，怜悯要夸胜 (v13)
怜悯是爱的律法所要求的 (v8) (亚七9-12, 太十八33-35)

结论：怎样爱心待人

- 1) 接纳每一个人
- 2) 欣赏每一个人
- 3) 肯定每一个人

讨论与分享

- 一、试分享「外貌」可泛指什么？从这段经文中，试说明「不可凭外貌待人」的理由。(可根据讲义纲要，或根据你个人对这段经文的理解来作答。)
- 二、从你的经验或观察中，教会里有「凭外貌待人」的现象吗？你个人有凭外貌待人的现象吗？你认为是什么因素造成一个人「凭外貌待人」？
- 三、想象一下，如果你是那位因别人「凭外貌待人」而受到礼待的人，你的感觉将会如何？你认为神所喜悦的、你的反应应当是如何的？反之，如果你是受到轻蔑的那个人，你的感觉又会是如何？同样地，你认为神所喜悦的反应是什么？
- 四、根据本段经文的描述，经文所使用的「偏心待人」一词，相当于现代什么用语？第4节「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」这句经文，根据《新汉语译本》，还可以翻译成「难道你们不是内在分裂吗」，由此可见「偏心待人」，会造成什么教会问题？请分享你的见解。
- 五、你认为「凭外貌待人」有否违犯十诫？
- 六、你怎么解释「只在一条跌倒，就是犯了众条」？(11节，提示：我们是说某个人「犯法」，还是说某个人「犯了一条法律条文」？)这使你对约翰所说，耶稣是除去世人「罪孽」的(约一29)，有什么启发？
- 七、你如何理解「律法是『使人自由的』」(一25、二12)？根据这句话，你认为圣经怎样定义「自由」？我们一般指一个人是「律法主义」，这与神定意的「律法是使人自由」，有什么不同？你认为这里所说的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包不包括国家设定的法律或家中所定的规矩？试说明你的理由。